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二十三回

範圍：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七）

王如 老師提供

甲、問答題與計算題

一、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外國平臺業者與外國非平臺營利事業其所得來源認定原則為何？

二、我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有關反自有資本稀釋法則之規定為何？其立法意旨為何？試說明之？

乙、選擇題

- () 1.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多少百分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A)20% (B)15% (C)10% (D)5%
- () 2.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A)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
(B)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C)已依公司法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D)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 3. 下列關於營利事業之支出，何者可核實認列為費用？
(A)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
(B)資本之利息
(C)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會之捐贈
(D)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
- () 4. 依據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多少的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A)百分之四 (B)百分之八 (C)百分之十 (D)百分之十五



- () 5.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多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A)百分之五 (B)百分之八 (C)百分之十 (D)無須加徵
- () 6. 依外國法律設立，但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認定為實際管理處所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依總機構在境內營利事業之規定課徵所得稅。下列何者非屬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中，認定為實際管理處所在境內之條件？
(A)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之處所在境內
(B)在境內擁有房地產
(C)財務報表製作或儲存處所在境內
(D)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 () 7. 營利事業與有從屬關係的營利事業之間，如有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納稅義務者，得依營業常規予以調整，惟應報經何單位核准？
(A)各區國稅局 (B)財政部
(C)行政法院財稅專庭 (D)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委員會
- () 8. A 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開業，採分期付款方式銷貨。112 年全年分期付款銷貨售價 500 萬元，現金售價 470 萬元，銷貨成本 450 萬元，當年收取現金 100 萬元。請問在申報 112 年所得稅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若採全部毛利法，則依商業會計法計算出之所得金額與應稅所得之金額，會有差異
(B)若採毛利百分比法，則本年應認列銷貨毛利 6 萬元
(C)若採普通銷貨法，則期末應收分期帳款中，未實現利息收入的部分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D)若採普通銷貨法，則在銷售時應認列未實現利息收入 30 萬元，再分期認列為利息收入
- () 9. 112 年 A 公司之捐贈如下：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甲私立學校捐贈 150 萬元；直接捐贈丙私立學校運動器材價值 50 萬元。若 A 公司之營業毛利為 1,000 萬元，營業費用（含捐贈費用）800 萬元，請問其報稅時可認列之捐贈總額為多少元？
(A)363,636 元 (B)818,181 元 (C)1,163,636 元 (D)1,200,000 元
- () 10. 111 年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及核定時，蒐集到某類型之未受控交易資料 5 筆，毛利率分別為 8%、9%、10%、15%、18%，並以此決定常規交易範圍。若 A 公司與 B 公司均從事該類型之受控交易，申報之毛利率分別為 8% 與 18%。請問經稽徵機關核定後，A 公司與 B 公司之毛利率分別為多少？
(A)A 公司為 10%、B 公司為 18% (B)A 公司為 12%、B 公司為 18%
(C)A 公司與 B 公司均應調整為 10% (D)A 公司與 B 公司均應調整為 12%



- () 11. 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15,000 萬元、營業成本 10,500 萬元，營業費用 2,000 萬元（含①對政府捐贈 10 萬元、②對政黨捐贈 10 萬元、③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私立學校之捐款 90 萬元、④對機關團體捐贈 10 萬元、⑤文化創意活動捐贈 900 萬元），非營業收入 20 萬元、非營業損失 10 萬元，則甲公司可認列文化創意活動捐贈費用為多少元？
(A)100 萬元 (B)320 萬元 (C)900 萬元 (D)1,000 萬元
- () 12.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當年度物價指數較取得年度或前次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多少時，得辦理資產重估價？
(A)20% (B)25% (C)30% (D)40%
- () 13. 甲公司為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112 年 7 月出售一筆 110 年 12 月取得之房地，計有 200 萬元之房地交易課稅所得，則此筆交易所之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34 萬元 (B)40 萬元 (C)70 萬元 (D)90 萬元
- () 14. 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成立，當年度課稅所得為新臺幣 15 萬元，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A)1.5 萬元 (B)3 萬元 (C)3.825 萬元 (D)4.05 萬元
- () 15. 逢大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購入成本 350 萬元之乘人小客車，採用平均法按照規定耐用年限 5 年提列折舊、殘值估計 50 萬元，請問逢大公司結算申報 11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列報折舊費用為多少？
(A)600,000 元 (B)416,667 元 (C)400,000 元 (D)428,571
- () 16. 所得稅法令關於製造業耗用原料之查核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製造業生產帳證紀錄完整，其耗用數量准按核實認定
(B)原料耗用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超過部分應提出正當理由
(C)各業別耗用原料通常水準，由主管稽徵機關分按各業別結算申報資料平均數核定之
(D)若無同業通常水準，得按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
- () 17. 總機構在境內的新北公司 112 年 4 月出售於 111 年 5 月購入位於新竹的廠房土地，持有未逾 1 年即出售，關於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A)該筆土地部分的交易所得免稅
(B)因持有期間未滿 1 年，應按 45% 稅率分開計稅
(C)該筆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稅
(D)該筆財產交易所得應納稅額應減除已納之土增值稅
- () 18. 所得稅法規定，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係指下列那些情況？①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之個人②持有境內房地產③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④財務報表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境內⑤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之處所在境內
(A)①③⑤ (B)①③④⑤ (C)②③④⑤ (D)①②③⑤

- () 19.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B)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 (C)自 100 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
 - (D)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 20. 甲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購入高級汽車一輛供董事長使用，總價\$3,150,000(含稅)，經取得統一發票，預估殘值\$500,000，耐用年限 5 年，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該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將該車出售，得款\$1,050,000(含稅)。試問：①111 年計算課稅所得時，該汽車可計提多少折舊費用？ ②112 年計算課稅所得時，該汽車應認列多少處分損益？
- (A) ①\$530,000 ②處分利得\$245,000
 - (B) ①\$530,000 ②處分損失\$245,000
 - (C) ①\$420,634 ②處分損失\$245,000
 - (D) ①\$420,634 ②處分利得\$245,000
- () 21. 甲公司總機構在臺北，112 年 10 月出售 110 年 11 月取得之土地，假設有土地交易所得，該如何計徵房地合一稅？
- (A)稅率 45%，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
 - (B)稅率 35%，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
 - (C)稅率 20%，採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
 - (D)免徵房地合一稅，因已納土地增值稅
- () 22. 我國營利事業業務上直接支付的交際應酬費用，經取得確實單據者，得依其業務目的之限度列為交際費用，試問在其他條件相同下，下列各項業務目的及申報書類別，何項的交際費列支限額比率最低？
- (A)以銷貨為目的之普通申報書
 - (B)以銷貨為目的之藍色申報書
 - (C)以進貨為目的之普通申報書
 - (D)以進貨為目的之藍色申報書
- () 23.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A)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B)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 2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1 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個人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
- (A)三十
(B)五十
(C)一百五十
(D)一百三十計算減除之。